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銅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銅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財政部於十二月十一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五〇七〇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

本案根據財政部轉來申請人提供之傾銷差額及傾銷差率為：

涉案國	傾銷差額 (美元/公噸)	傾銷差率 (%)
日本	三一四	四一·八一%
印尼	二二二	四〇·一七%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曾委員巨威負責督導並請李顧問開遠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張松芳；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李國貞、技正黃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林明雅；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主任蘇裕昌
本會調查組科長劉必成、技正邱光勳。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五〇七〇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元月五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八年元月八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元月十五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〇一四六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在台代理商及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相關機關及公會。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八十八年元月十六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〇一六七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元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上午訪查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久堂廠。(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一)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A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紀錄詳如附件二），並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八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〇五〇八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提交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銅版紙，英文名稱為Art paper。

規格：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13140。用於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途之捲筒或平張銅版紙，各種重量、各種尺寸，涵蓋雪面與亮面銅版紙。

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等。

稅則號別：

四八一〇·一一·〇〇：(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八·五%，第二欄稅率七%。

四八一〇·一二·〇〇：(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八·五%，第二欄稅率七%。

輸出國：日本及印尼。(適用第二欄稅率)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國內造紙業者生產銅版紙之方式與世界各國造紙業者生產銅版紙之方式相同，均是將原料紙漿經水力散漿後經磨漿、配合不同漿料調成後，由抄紙機抄造出原紙(未塗佈)並經塗佈機加以塗佈而成。原紙經單面塗佈者稱為單面塗佈紙，經雙面塗佈者稱為雙面塗佈紙。塗佈紙經壓光完成後，依客戶的需要可製成捲筒紙或經截切加工製成各種尺寸之平版紙。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13140之規範，原紙表面施以每面 $10\text{g}/\text{m}^2$ 以上之塗料加工，並經超級壓光機處理者，稱為銅版紙。而塗佈量較輕者，則稱為輕量或微量塗佈紙，非屬本案涉案產品之同類貨物。

銅版紙主要使用於彩色印刷等較講究印刷效果的用途，使用者若只需要講究單面印刷效果(海報、標籤、傳單等)，可採用單面塗佈銅版紙；需要紙張兩面均講究精緻印刷效果者(書籍、期刊雜誌等)，則通常會採用雙面塗佈銅版紙，另外銅版紙可分為亮面銅版紙與雪面銅版紙。惟兩者間除光澤度與紙面平滑度的差異外，其它特性均極為相近，在使用上僅有視覺效果的差異，消費者亦可依其需要及喜好選擇光澤高

的亮面銅版紙或是光澤較低的雪面銅版紙，因此兩者在使用上大致相同，其共同之一般用途為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兩者僅有在需要較高光澤度之彩色宣傳品或較低光澤度之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少部分特殊要求時，才有較明顯之區別。因此，基本上兩者為可互相取代之產品。

在規格方面，銅版紙依客戶需要可複捲成各種寬幅之捲筒銅版紙，或截成各種尺吋之平張銅版紙流通於市面。而市場上目前進口紙與國產銅版紙之平張銅版紙的規格均以符合國內印刷與出版業者需要之31×43英吋(全開)及25×35英吋(菊版全開)為大宗此規格亦為CNS 13140中所說明本產品之常用尺吋(788mm×1091mm及635 mm×889mm)，但依客戶需求亦有其它尺吋之捲筒銅版紙，CNS 13140，所以各紙廠可依客戶要求生產除了31×43英吋及25×35英吋以外的其它各種規格銅版紙。綜上所述，本案之涉案產品係涵蓋雪面與亮面、各種不同規格、品級之銅版紙。而國內銅版紙之材質、用途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內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銅版紙產業有五家生產者，依歷年來各家生產量大小排序分別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為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本會亦就此國內五家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惟僅永豐餘、正隆答覆問卷。據所復問卷資料，該二家國內銅版紙生產者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國外進口涉案貨物，其他三家生產者雖未回覆本會問卷，惟據查亦均未自國外進口涉案貨物。此外，永豐餘雖透過其子公司轉投資印尼涉案生產廠商PT. Indah Kiat公司，惟其持股僅佔***%，且根據PT. Indah Kiat公司一九九七年年報資料顯示，新加坡商APP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係具有實際經營控制權之股東。因此，永

豐餘公司所提該公司對印尼涉案生產廠商PT. Indah Kiat公司並無決策影響力之說明應足以採信，而不應被排除於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之外。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包括永豐餘、正隆、台紙、榮成、中興等五家公司。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六年第二季起受日本及印尼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六年第二季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生產狀況； 生產設備利用率； 存貨狀況； 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出口能力； 銷售價格；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僱用員工情形； 其他相關因素。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

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銅版紙應歸列號別為四八一〇·一一·〇〇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至非涉案產品之輕量塗佈紙應歸列稅則號別則為四八一〇·二一·〇〇。因此，本會爰依稅則號別為四八一〇·一一·〇〇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加總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本案申請人有關進口價、量之陳述亦即利用此資料。

另部分涉案日本廠商回復本會之資料並未就銅版紙回復資料，而係將所有塗佈紙均包含在內，且涉案印尼廠商亦均未填覆本會問卷，致無法據以統計日本及印尼涉案產品銷我完整數量，故就已填覆之部分，僅做調查分析之參考。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總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一三、〇〇〇公噸，九、六一九公噸，三〇、九七六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三三、六四四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增加一三八·三%，而較八十五年增加二二二·〇%；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六六·九%。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涉案國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

紙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五·七%、五·0%、一二·九%。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一九·五%。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一二·七%，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一五九·六%；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七一·0%。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總量相對於國內銅版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六·九%、五·一%、一二·九%。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一九·二%。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二六·0%，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一五三·二%；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七0·二%。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無論從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因素觀察日本及印尼銅版紙在申請人指陳傾銷前後之進口情況，八十六年(申請人主張涉案國自八十六年第二季起開始傾銷)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申請人所主張之傾銷前)均為高達一00%以上之成長幅度，而八十七年前三季較八十六年同期亦達二位數百分比之成長幅度。另由日本及印尼銅版紙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觀察，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三七·八%、三四·0%、五三·七%。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六九·四%。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一0·二%，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五八·二%；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四四·三%，亦顯示相同之趨勢。顯見涉案國之進口，無論從絕對數量或與其他各相關因素比較之相對數量來看，傾銷後均較傾銷前有大幅且持續之成長。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部分，雖然申請人主張進口

印尼涉案產品之進口商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生產廠商同為新加坡商A P P公司之子公司而具有特殊關係，其進口C I F單價不足採信，惟鑒於申請人所提供其自行取得之交易發票價格資料並不完備，且印尼進口涉案產品C I F價之絕對值即便不足完全採信，惟其走勢應足以作為觀察其銷售至我國之價格變化趨勢，本會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資料計算加權平均C I F單價做為日本及印尼之進口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部分，雖僅有永豐餘、正隆二家生產廠商答覆本會調查問卷，惟由於歷年來該兩家公司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量之比率達***%餘，故其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應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之一般內銷價，本會爰以該兩家廠商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日本及印尼涉案進口之銅版紙每公噸進口價格，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各分別為三七·一仟元，三一·九仟元，二五·五仟元及三三·七仟元，二五·四仟元，二四·五仟元。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分別為二五·七仟元及二四·八仟元。日本進口價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四·0%，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降低三一·三%；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降低二·五%。印尼進口價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二四·六%，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降低二七·二%；八十七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六年同期提高五·二%。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五。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第三季之各季銅版紙價格趨勢則詳如圖五之一。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銅版紙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三四·0仟元，二八·四仟元，二八·六仟元。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二七·二仟元。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六·五%，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提高0·7%；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降低四·九%。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各季之永豐餘及正隆內銷出廠價格趨勢詳如圖五之一。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日本及印尼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日貨價格高於國產品價格各為每公噸三·一仟元，三·五仟元，至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前三季日貨價格則低於國產品價格各為每公噸三·二仟元，一·五仟元。印尼進口價格部分，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前三季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各為每公噸0·三仟元，三·一仟元，四·二仟元，二·四仟元。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日貨進口價格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均高於國產品價格，且走勢與國內二家主要生產商永豐餘及正隆價格走勢相同，惟八十六年在國產品價格持平情況下，日貨價格卻呈持續下降現象，並於申請人指陳傾銷開始之八十六年第二季起，出現低於國產品價格之低價銷售現象。且此後一年，其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印尼部分，八十五年第一季前其價格走勢與國產品相同，價格亦相當，惟其於八十五年第二季則出現急遽下降現象，而低於國內價格，並自此即持續呈現低價銷售現象。綜合而言，自八十六年第三季起，二涉案國進口價格已達國內銅版紙市場之最低價位。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生產狀況、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出口能力本會係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之資料為依據。其他相關經濟因素由於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並未提供此類資料，且如前所述，國內產業亦僅有永豐餘、正隆兩家生產廠商答覆本會調查問卷，故本會爰以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產量超過***%之該兩家廠商回復本會之調查問卷資料為依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之生產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二二七、七七七公噸，一九三、一五五公噸，二三九、六〇九公噸。八

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一七二、六六七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一五·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四·一%；八十七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二·四%。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銅版紙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狀況一般均以開工率表示，且僅作為參考之用，亦不適用於對各廠商之數值做加權平均之統計，其理由詳如本報告附件一實地訪查記錄第三項第三點之說明。永豐餘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開工率分別為***%、***%、***%。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永豐餘開工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存貨量，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四〇、七八一公噸，一一、六〇六公噸，二〇、七一九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二三、四五七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七一·五%，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七八·五%；八十七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三八·三%。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內銷量，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一五四、三七七公噸，一六〇、三一三公噸，一八二、一九七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一二六、八六二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三·八%，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三·七%；八十七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七·三%。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八一·八%、八五·〇%、七六·〇%。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七二·四%。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三·九%，八十六年則較八十五年減少一〇·六%；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五·五%。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外銷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四九、八一〇公噸，六一、〇〇八公噸，四七、六三五公噸，八十七年

前三季則為四二、三九〇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二二·五%，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二一·九%；八十七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二三·一%。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國內銅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內銷價格，永豐餘及正隆公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各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其外銷價格方面，永豐餘公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為***仟元。內銷價格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五·七%，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降低一%；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降低五%。正隆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七·四%，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提高四·一%；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降低四·三%。外銷價格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二一·八%，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提高二·三%；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提高二·八%。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其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國內銅版紙產業之永豐餘及正隆以銅版紙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推銷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各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仟元，***仟元。銅版紙之稅前損益，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各分別為***仟元，負***仟元，***仟元及***仟元，負***仟元，***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八九·三%，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提高三五五·八%；正隆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八十·九%，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提高六一·一%；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降低六一·二%。稅前損益成長率方面，永豐餘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二一·七%，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降低一七三·七%；正隆公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降低一三八·六%，而八十六年較八十

五年降低五二六·三%。八十七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降低九十·九%。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前三季之銅版紙產業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部分，永豐餘及正隆均僅提供季報酬率資料。大體而言，該二家廠商於八十四年呈現正值，八十五年前二季為負值，第三季之後至八十六年第四季為正值，八十七年則大致呈現負值。銅版紙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銅版紙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九八九人、九五六人、九四一人。八十七年第三季則為九六五人。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三·三%，八十六年則較八十五年減少一·六%；八十七年第三季則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七·五%。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與八十七年第三季之銅版紙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六。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生產量、開工率、內銷量八十六年均較八十五年增加，內銷價則大致持平，因此八十六年國內兩家主要生產廠商永豐餘及正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均較八十五年有所增加，惟此係由於八十六年前三季國內產業前述各項因素較八十五年為佳所致，八十六年第四季之後，永豐餘及正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轉趨惡化，但此情況之變化尚未能顯現在八十六年整年份之資料上。八十七年前三季則由於國內產業之產量僅持平，而開工率、內銷量、內銷價格均下滑，以致永豐餘及正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呈明顯下降現象，此情形與八十六年情況尚未惡化之前三季比較則呈更為明顯之惡化現象。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國內銅版紙年需求量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時約為十九萬噸，至八十六年則大幅增加至二十四萬噸，八十七年若以前三季推估，則亦可達二十

三萬噸之水準，顯見國內銅版紙需求量自八十六年起有顯著之增加。前述國內銅版紙之需求，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八十%以上均由國內產業供應，八十六年後，雖然國內需求大幅增加，惟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卻下降至七十六%以下，而進口貨品之市場占有率相對而言，則由八十四、八十五年之十九%以下，增加至八十六、八十七年之二十四%以上，其中主要係涉案國貨品市場占有率之增加。整體而言，歷年來國內銅版紙市場雖主要仍以國產品為主，惟進口品亦占有一定比率之市場。

此外，國產銅版紙之銷售管道，主要係以現貨交易方式售予經銷商，再轉售給使用者，亦有少部份係由生產廠商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涉案進口產品之銷售管道，則係經由國外生產或出口廠商在台代理商或進口商售予經銷商，或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因此，兩者在國內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而對使用者而言，基本上只要是合乎其使用及品級之要求，且價格較低廉之銅版紙，使用者均可能購買。少部分客戶可能因特殊需要而購置價格較高之特殊品級之銅版紙，惟其數量及價值亦僅占銅版紙需求量之極少部分。因此，大體上而言，在國產品與涉案進口品在銷售通路相同，產品品級重疊性高之情況下，倘若價格有所差異，則將對使用者之購買行為產生相當之影響，因此價格競爭情形頗為明顯。

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在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及印尼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故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三、涉案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

涉案進口產品絕對數量於八十六年起大量增加，不僅使其從原先之非主要進口貨轉而成為占進口貨半數以上之主要進口貨，同時亦使其在我國

之市場占有率從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不及七%，增加至八十六年之一三%，至八十七年前三季則更達接近二〇%之水準。反觀國內產業，在國內銅版紙需求量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大幅成長二七·二%，且八十七年前三季亦約略維持八十六年同期相同水準之情況下，國內產業內銷量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卻僅有一三·七%之成長，八十七年前三季較八十六年同期更呈現下降七·三%之不利現象。其結果使得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從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超過八〇%降至八十六年之七六%，八十七年前三季更進一步降至七二%；非涉案國於各年之市場占有率則僅在四%幅度範圍內漲跌。由此可見，涉案進口產品自八十六年起在我國銅版紙市場之大幅擴張，主要係取代國產品，同時亦使其在我國市場上取得不可忽視之影響力。

涉案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

由歷年來國產品價格、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價之各季變動走勢（詳圖五之一）可知，國內銅版紙價格雖受各項因素影響而有高低起伏之現象，惟八十五年第一季之前，無論是國產品價格、涉案國或非涉案國進口價之走勢，均相當一致。自八十五年第二季起，印尼進口價出現大幅削價現象，其降幅達二六·五%，不僅遠大於國產品不及一〇%之降幅，同時也使得印尼進口價由原先高於國產品價格轉而低於國產品價格，其後印尼進口價雖與國產品價格走勢類同，惟其已處於國內銅版紙市場價格之最低檔，而呈持續低價銷售現象。日本部分，其於八十五年第二季之前，亦與國產品價格走勢一致，惟至八十五年第三季之後，在國產品、非涉案國產品價格均呈回穩而僅較小幅振盪之情況下，日本進口價卻未見止跌，反而一路下滑至八十六年第四季，因而造成日本進口價格由原先遠高於國產品及其他各國進口價之情形，降為與一般價格相當之水準，最後竟處於國內銅版紙市場價格之最低水準，其削價競爭之情形已至為明顯。

若以前述兩涉案國削價情形綜合觀之，則可知國產品價格在八十五年第二季印尼進口產品大幅削價之際，由於印尼貨當時在我國市場占有

率僅〇·三％，其影響尚屬有限；惟當日貨於八十六年第三季價格降至與印尼進口貨同為遠低於國產品價格之水準，且二涉案國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亦分別已達約三％及一三％、合計約一五％之情況下，此二涉案國之削價行為對國內銅版紙市價所產生之影響力已相當顯著。其結果造成此後雖漿價上漲、國內生產廠商製造成本增加，且非涉案國進口價亦一路爬升之情況下，國產品價格不但未能調升，反而必須為維持其設備運轉、銷售量及市場占有率應有之水準而必須調降價格、以縮短與涉案國之價差幅度。至此，涉案國削價行為已對國產品價格產生極為顯著之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涉案日本及印尼進口產品削價競爭，而於八十六年第三季起對國產品產生價格抑制，甚至價格跌落之現象，已至為明顯。

涉案進口產品對產業之影響

依據申請人之指陳，涉案國於八十六年第二季開始傾銷，國內產業則自第三季起開始受影響；惟為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略以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整年份之資料分別與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作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三·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三·六％。

國內產業開工率先增後減：永豐餘開工率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四·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六·〇％。

存貨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七八·五％。八十七年又較八十六年增加三五·八％。

內銷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五·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九·四％。

市場占有率減少：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八·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六·四％。

出口能力先減後增：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四·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六·一％。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八·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三·二％。

獲利減少：永豐餘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一·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九四·二％；正隆公司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二八·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〇·〇％。

投資報酬率減少：永豐餘及正隆大致均為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降低而較八十五年增加，八十七年則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減少，而與八十五年約略相當。

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三·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五·一％。

綜合而言，國內銅版紙產業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進口產品維持在約略固定水準之情況下，尚能維持其相當之銷售量，惟八十五年雖涉案國尚未傾銷涉案產品至我國，但由於國際紙價下跌，國內銅版紙市場價格無論是國產品或進口產品均一致下跌之情況下，其營運狀況處於較為不利之大環境，造成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等下降。此種情形於八十六年前二季，國內表面需求大幅增加，國內產業內銷量有所成長，價格亦止跌之情況下，已見改善，使營利回升。惟自八十六年第三季起，由於前述涉案國進口產品先後大幅削價，並在絕對數量及市場占有率上均大幅成長，使得國內產業內銷量未能與國內需求達到相同之成長幅度，價格亦受到涉案產品削價競爭之影響，而未能隨著漿價之上漲調升售價，造成價格受到抑制之現象；因此，在內銷量無法成長，價格又受到抑制之情況下，營運轉趨惡化。自八十七年起，更由於受前述涉案進口產品價及量的持續雙重影響，使其內銷量下降，漿價及製造成本上升而售價卻不但未能調升，反而下降，以致以內銷為主的銅版紙產業營運狀況持續惡化，終至接近損益平衡甚至虧損

之情況，顯見其情況與八十五年因紙業經營環境不利致營運欠佳之情況有所不同，而係受涉案進口產品之影響所致。因此，國內產業所受之損害確與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具因果關係。

綜上各節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陸、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而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時，得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審議完成前，與有關部會會商後報行政院核定，對該貨物之進口，訂明範圍、對象、稅額，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故本會就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乙節一併提供意見。

國內銅版紙產業於八十六年第三季起，因涉案受傾銷進口產品價及量的影響致產業營運出現持續惡化現象，至八十七年第三季國內兩家主要廠商虧損達最為嚴重之情況，惟此情形至八十七年第四季已見改善。本案雖受限於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資料尚未有八十七年第四季全季之完整資料，致尚無法據以判斷該季國內產業營運之改善是否與傾銷進口情況之變化有必然之關連，惟純就國內產業八十七年第四季經濟指標之改善，如生產量、內銷量、內銷價之上升，且營業利益亦有所改善之跡象觀之，目前似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